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7元,共计募集资金335,28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481,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1,798,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492,754.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2,306,045.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583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交通银行汕头广厦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4596640
	交通银行汕头广厦支行	4458999911010003003902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且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982,748.60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